

绍兴市公安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 （仅供参考）

一、绍兴市公安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订、研究落实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布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

2. 掌握全市公安工作情况和有关信息，综合分析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3. 主管和指导侦查工作，参与全市重大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破和禁毒、缉毒、反偷渡等工作，组织、协调跨地区和涉外重大案件的侦破。

4. 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负责保安队伍的管理。

5. 主管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组织、协调对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 组织实施对来绍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警卫业务的指导。

7.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安康医院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收容教养审批工作及全市公安机关承办当地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主管并指导全市出入境工作。

10. 主管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的交通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消防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2. 负责全市内河水面上治安管理。

13. 主管、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

14. 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技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全市技术防范工作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管理。

15. 负责、指导全市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 规划、管理和落实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7. 规划、指导和实施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18. 制订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现状，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内设机构、编制和干部的管理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9. 领导并指导林业公安机构的业务工作。

2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公安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共13个单位决算，其中：行政单位8个，分别是绍兴市公安局本级、越城区分局、高新分局、袍江分局、滨海分局、交警支队、市看守所、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安康医院、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中心、警务装备服务中心、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车辆安全技术指导中心。

二、绍兴市公安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公安局（汇总）2016年度收入决算102,535.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5,944.47万元，占总收入93.57%，包括财政拨款收入90,59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0,59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总收入88.36%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938.27万元，占总收入0.9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64.81万元，占总收入0.94%；其他收入3,445.32万元，占总收入3.3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结转收入6,590.77万元，占总收入6.43%。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公安局（汇总）2016年度支出决算94,040.63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5,047.51万元、教育支出359.6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27.7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99.7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78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0.7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5,456.8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288.43万元，项目支出30,380.93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支出1,905.81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8.6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33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各类支出4,704.12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公安局（汇总）单位2016年年初预算为68,343.25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59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6%。主要是因为部分经费支出无法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0万元，占0.00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82633.11万元，占91.25%；教育支出（类）支出359.67万元，占0.4%；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27.70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483.01万元，占4.9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3.69万元，占0.00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0万元，占0.01%；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19.78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957.31万元，占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

万元，2016年决算为1.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0635.59万元，2016年决算为5157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7446.96万元，2016年决算为75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32.62万元，2016年决算为67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国内安全保卫（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25.70万元，2016年决算为18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786.05万元，2016年决算为1424.8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经济犯罪侦查（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5.00万元，2016年决算为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9.50万元，2016年决算为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动技术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9.00万元，2016年决算为4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2016年决算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20.00万元，2016年决算为27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586.17万元，2016年决算为445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到下年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侦控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2016年决算为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反恐怖（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0.35万元，2016年决算为722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58.18万元，2016年决算为15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到下年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364.31万元，2016年决算为348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702.51万元，2016年决算为152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警犬繁育及训养（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9.8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312.00万元，2016年决算为276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当年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767.43万元，2016年决算为75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到下年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31.71万元，2016年决算为13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52.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78.20万元，2016年决算为35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到下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7.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0.29万元，2016年决算为7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经费提高后，在年中进行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370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保险

基金清算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69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清算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3.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医疗补助款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9.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经费在年中进行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423.00万元，2016年决算为242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基本按预算数完成。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84万元，2016年决算为1.90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未安排在年初预算中，在年中进行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23.81万元，2016年决算为53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按预算数完成。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公安局（汇总）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899.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84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605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度绍兴市公安局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65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公安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赴香

港和新加坡的住宿费、国际旅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有2人次安排因公出国工作。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57.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1.32%。主要用于接待公安内宾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控制接待规模，接待的人次明显减少。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760批次，9,286人次，共157.0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0.0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16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1.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926.92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8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38.5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92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减少以及对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进行控制。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公安局本级、所属越城分局、高新分局、袍江分局、滨海分局、交警支队、市看守所、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等8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90.9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0.25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对经费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公安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99.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7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86.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41.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0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43%。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公安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9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74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公安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17938.05万元，实际支出16278.66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目标明确。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市局本级办案经费”项目预算安排706.50万元，实际支出656.28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充分调动公安民警办案的积极性，提高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完成绩效情况较好，科学合理地使用办案经费，大大改善了公安办案条件，调动了办案人员的积极性，提升了公安战斗力、防护能力、执法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升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 “市局本级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678.00万元，实际支出603.43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公安装备等警用装备。该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警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优化了办案条件，提高了办案效率，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定的环境。

3. “禁毒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20.00万元，实际支出120.00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深入推进预防宣传教育，扎实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涉毒物品及场所管控；深化戒毒康复工作，全面落实“逢嫌必检”措施。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加强禁毒队伍业务培训，规范执法工作，有效提升禁毒队伍战斗力及整体素质。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

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公安机关在人员、日常公用、协警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设备购置、信息化维护、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用于社会治安管理的各项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指用于刑事侦查的各项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涉密科目（项）指用于部分涉密部门的侦查经费支出和侦察设备、侦察系统的购置。

1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禁毒（项）指用于禁毒工作所需的各项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项）指用于交警支队城市道路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指用于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公安）（项）指用于公安系统网络及监控等经费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指用于看守所和强制医疗所等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等方面支出。

2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警犬繁育及训养（项）指用于看守所和强制医疗所等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等方面支出。

2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公安局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公安）（项）指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用于下岗事业复退军人就业经费和特别业务费的支出。

26.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强制戒毒所在人员、日常公用、协警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7.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强制戒毒所设备购置、信息化维护、房屋修缮等项目支出。

28.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强制戒毒所政设施建设经费支出。

29.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指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保障支出。

30.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指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卫生等其他保障支出。

31.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指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改造支出。

3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全市民警的技能、业务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部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公安局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用于部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部门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